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麟游县九成宫镇人民政府)的(九成宫镇2026年钢网玉米仓建设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钢网玉米仓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陕西秦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为178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.9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2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